



體溫檢測

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，由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，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（包括與訟各方、法律代表、記者、公眾人士和服務承辦商職員）均須接受體溫檢測。

2. 體溫高於攝氏 37.5 度或拒絕接受體溫檢測的法庭使用者會被拒絕進入法院大樓。

司法機構政務處

2020 年 2 月 11 日